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
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新闻路 1508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
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21%、85.97%、83.88%和 82.80%，较为平稳，反映出公司财务管理的稳健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中房屋预售取得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该类负债无需实际偿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其他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50.52%、54.81%、57.95%和 58.66%。发行人资产对债务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

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同时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因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特性，发行人自身不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主要营业收入和资产均来源于发行人旗下核心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63,766.13 万元、8,380,032.85 万元、10,521,024.38 万元和 3,737,213.98 万元，下属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3,542.03 万元、8,379,859.02 万元、10,520,953.62 万元和 3,737,190.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接近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553,531.37 万元、44,131,830.91 万元、48,316,792.88 万元和 52,015,222.33 万元，下属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586,471.39 万元、40,971,183.41 万元、45,781,194.65 万元和 49,859,391.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70%、92.84%、94.75%和 95.86%。子公司华夏幸福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上市子公司华夏幸福资产或经营出现不良情况，将直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房地产开发周期长、投资大，在公司继续扩大土地储备规模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2017-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95.82 亿元、-125.39 亿元、-256.83 亿元和-146.02 亿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一旦公司对于项目的资金回笼失去控

制，将面临现金流全面紧张的风险，从而使得本期债券及其他债务偿付出现风险。

十一、发行人 2019 年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38 亿元。未来发行人不排除再次对股东进行大额现金分红。未来若再次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则会导致其现金压力增大的风险。

十二、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前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此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亦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本期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十三、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华夏幸福 A 股股票（60034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于发行前依法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不低于 143%，符合规定。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而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期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当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担保的华夏幸福股票对应市值及

其孳息连续 15 个交易日低于本期债券未换股债券余额的 115%时，上述 15 个交易日届满之日次日触发发行人履行维持担保比例义务，发行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25%水平或以上；若在上述期限内，出现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无权利受限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后，仍不足以使得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达到 125%或以上的，则发行人需以追加现金担保的方式实现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重新达到 125%或以上。

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华夏幸福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提取担保及信托股份现金分红，具体方式及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二十)担保及信托事项”。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则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公司提供补偿和/或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十四、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五、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六、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十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八、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除非公告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期发行证券为可交换为华夏控股所持华夏幸福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0 幸福 EB

4、债券代码：132023

5、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是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

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缴款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每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缴款日。

2）计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债券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华夏幸福 A 股股票的本期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5）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13、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日（包括全部赎回或回售的情形）止，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4、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华夏幸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华夏幸福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华夏幸福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

日股票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华夏幸福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直至担保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数量足以覆盖本期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华夏幸福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华夏幸福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华夏幸福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5、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换股价格自主向下修正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华夏幸福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 70%时，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华夏幸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披露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直至担保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数量足以覆盖本期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16、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期债券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7、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华夏幸福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其他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8、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担保及信托事项：

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华夏幸福 A 股股票（60034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初始担保比例

发行时用于担保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对应市值（按募集说明书公告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43%。

（2）维持担保比例

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当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担保的华夏幸福股票对应市值及其孳息连续 15 个交易日低于本期债券未换股债券余额的 115%时，上述 15 个交易日届满之日次日触发发行人履行维持担保比例义务，发行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追加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25%水平或以上；若在上述期限内，出现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无权利受限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后，仍不足以使得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达到 125%或以上的，则发行人需以追加现金担保的方式实现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重新达到 125%或以上。

（3）现金分红提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华夏幸福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提取担保及信托股票现金分红。本期现金分红提取完成后，担保比例仍需不低于 125%。

$$\text{担保比例} = (M \times P + D + C) / (B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M 为担保及信托股票数量（包括初始及追加担保的股票及其股票孳息）；

P 为计算担保比例当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D 为担保及信托股票在担保及信托期间所收到的现金分红经提取后的余额；

C 为发行人追加担保的现金金额；

B 为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

R 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T 为本期债券自最近一个计息日至当日（算头不算尾）的天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持有华夏幸福 A 股股票 1,409,726,575 股，占其华夏幸福现有股本总额的 36.0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华夏幸福 A 股股票签订《股票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华夏幸福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

回购安排。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20%-7.2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T-1 日）14:00-18:00 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00-18:00 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联系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021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电话：010-56982772

传真：010-56982700

联系人：朱岩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祝晶晶、荣贵山、陈雄丽

（三）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10-56513142

传真：010-56513103

联系人：杨奔、赵好、曹宇博、李滨伍、范瑾怡、王磊、尚林哲、张津歌

（四）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联系人：张翊、梁辰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表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 6.20%-7.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p>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20年11月13日（T-1日）的14:00-18:00之间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p>			

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5、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7、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T-1 日）簿记时间将本表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1、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3、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